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与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年来，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

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每股收益。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8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按回购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07%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8日